

从评级角度解析《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修改建议稿）》

2020年10月16日，中央人民银行就《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修改建议稿）》（以下简称“《修改建议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相较于2015年版的商业银行法，本次修订补充和完善了部分章节，删减或修改了不再适用的约束条款，并将过去几年的关键监管框架以法律的形式落实。本次修订旨在健全金融法治顶层设计，支持商业银行业稳健发展。惠誉博华从评级角度对《修改建议稿》中影响评价商业银行关键因素的内容进行解析。

惠誉博华

健全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

近年来，中小银行股东滥用权力、以不正当手段干预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经营管理、操纵市场、扰乱金融秩序等问题时有发生，暴露出部分银行公司治理和内控体系的失灵。针对以上情况，《修改建议稿》增设了“公司治理”章节，落实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框架，对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应当依法履行的义务和不得存在的行为进行详细规定，强调商业银行的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控制权，损害商业银行、股东、债权人以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此外，《修改建议稿》新增了对股东资质和禁入情形的规定，细化了对商业银行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风险事件直接责任人员的责罚。

惠誉博华认为公司治理是否履行有效的程序、是否涉及关联方交易，高级管理层的管理质量和深度、是否存在关键人物风险均是对商业银行管理和战略评估的重要考量因素，从法律层面对商业银行的公司治理加以规范有助于健全商业银行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提升商业银行的管理质量，从而在管理和战略方面对银行的主体评级产生积极影响。

放开存贷款利率自主定价权

《修改建议稿》尊重商业银行自主经营权和市场主体地位，减少不必要的行政约束，规定“商业银行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可以与客户自主协商确定存贷款利率”。惠誉博华认为，对存贷款利率定价权的放开将促使商业银行提升风险定价能力，使银行业的竞争更加市场化和多元化，在关键领域拥有强势地位和定价能力的商业银行将在获得自主定价权后更具有业务优势，而竞争地位和定价能力薄弱的银行可能会面临更高的业务风险。业务的发展情况是惠誉博华评价商业银行公司概况的重要考量因素，因此，放开自主定价权或将致使不同商业银行的公司概况评价出现分化。

明确商业银行接管和退出机制

《修改建议稿》强化了金融风险的防范机制，在结合近年银行风险处置经验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商业银行风险评级和预警、早期纠正、重组、接管、破产等处置和退出机制。并将存款保险制度纳入《修改建议稿》，明确了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可以成立过桥商业银行，阶段性收购或者承接被接管商业银行的全部或者部分业务、资产和负债。惠誉博华认为，该机制从法律框架上提供了金融风险防范、发现和化解的制度保障，并为银行的退出提供法律依据，意味着中国政府对经营失败或处于该过程中的银行提供支持已由法律明确规定。在评估银行的政府支持时，惠誉博华认为具有明确的立法和监管规定，将有助于确定政府对商业银行的支持意愿。

分析师

王梦媛
+86 10 5663 3825
mengyuan.wang@fitchbohua.com

高雅君
+86 10 5663 3820
joyslin.gao@fitchbohua.com

盛云霄
+86 10 5663 3826
norman.sheng@fitchbohua.com

总结与展望

综上，惠誉博华认为《修改建议稿》强调了金融风险的防范，将加强金融业存量风险的发现和处置效率，防止商业银行间风险的

传染扩散，有助于提升金融体系在结构调整和经济波动时的稳定性，同时体现了引导商业银行稳健高质量发展的监管思路，有助于提高金融领域的监管和法律框架稳健性和有效性，因此对中国银行业经营环境产生积极的影响。

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修改建议稿）》与 2015 年版全文对比

修改章节	形式	内容	全文对比
第一章-第三条	新增	商业银行业务范围	新增 4 项业务范围，具体包括 1) 办理托管业务；2) 办理衍生品交易业务；3) 办理贵金属业务；4) 办理离岸银行业务。
第一章-第六条	新增	存款保险制度相关表述	国家建立存款保险制度，依法保护存款人的合法权益，维护金融稳定。商业银行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投保存款保险。
第一章-第十条	新增	系统性重要银行相关表述	系统重要性商业银行依法接受中国人民银行的并表监管，执行附加监管要求。系统重要性商业银行由中国人民银行会同相关部门依法认定。
第二章-第十一条	新增	设立商业银行分支机构相关表述	设立商业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应当符合住所地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
第二章-第十二条	新增	设立商业银行的条件	1. 新增 3 项设立条件，具体包括：1) 有符合条件的股东或者发起人；2) 有符合要求的金融科技架构、金融科技系统、安全运行技术与措施；3) 有符合要求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 2. 新增 1 项表述：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对不同类型商业银行的设立条件分别制定具体规定。
第二章-第十三条	修改	提高商业银行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增加村镇银行注册资本相关要求	1. 设立全国性商业银行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一百亿元人民币（原为十亿元）。设立城市商业银行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十亿元人民币（原为一亿元），设立农村商业银行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一亿元人民币（原为五千万人民币）。 2. 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设立的村镇银行等其他类型商业银行，注册资本最低限额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确定，报国务院批准。
第二章-第十四条	新增	第十四条（股东资质）	商业银行的股东应当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诚信记录、纳税记录和财务状况。 1) 商业银行的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具备履行相应义务的能力和条件。企业法人成为商业银行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应当核心主业突出、资本实力雄厚、公司治理规范、股权结构清晰、管理能力达标、资产负债和杠杆水平适度，并符合其他审慎性条件； 2) 商业银行的主要股东是指其出资额或持有股份占商业银行资本总额或股本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股东，以及出资额或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百分之五，但对商业银行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股东； 3) 境外机构成为商业银行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该境外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符合本法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的要求。
第二章-第十五条	新增	新增：第十五条（股东禁止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成为商业银行的主要股东、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1) 负有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的； 2) 因提供虚假材料、不实陈述或者其他欺诈行为，被有关部门依法追究不满五年的； 3) 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金融监管部门依法追究不满五年的； 4) 因犯有危害国家安全、恐怖主义、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黑社会性质犯罪或者破坏社会经济秩序罪，被判处刑罚，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不满五年的； 5) 其他可能对商业银行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
第二章-第十七条	新增	设立商业银行所需文件及资料、境外机构入股商业银行相关规定	1. 新增 3 项资料，具体包括： 1) 主要股东、控股股东的资信证明和有关资料； 2) 金融科技架构、金融科技系统、安全运行技术与措施相关资料； 3) 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 2. 境外机构成为商业银行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该境外机构应当提交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监管规定的承诺。
第二章-第十八条	新增	第十八条（筹建与开业）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对设立商业银行的申请进行审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筹建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决定不批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申请人应当自收到批准筹建通知之日起一年内完成筹建工作，筹建期间不得从事商业银行业务经营活动。筹建工作完成后，申请人可以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提出开业申请。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开业申请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开业的决定。
	删除	国有银行需单独设立监事会规定	国有独资商业银行设立监事会。监事会的产生办法由国务院规定。监事会对国有独资商业银行的信贷资产质量、资产负债比例、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等情况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章程的行为和损害银行利益的行为进行监督。
第二章-第二十条	修改	商业银行分支机构所需营运资金相关规定	商业银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应当按照规定拨付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营运资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分支机构，不按行政区划设立。商业银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应当按照规定拨付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营运资金额。拨付各分支机构营运资金额的总和，不得超过总行资本金总额的百分之六十。）
第二章-第二十一条	新增	设立商业银行分支机构资料及清单	1) 拟设立分支机构金融科技架构、金融科技系统、安全运行技术与措施； 2) 拟设立分支机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
第二章-第二十二条	新增	第二十二条（分支机构登记程序）	经批准或者备案设立的商业银行分支机构，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颁发经营许可证，并凭该许可证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二章-第二十三条	修改	商业银行变更事项	1) 变更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2) 变更主要股东、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持有资本总额或者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
第二章-第二十八条	新增	不得担任商业银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1) 对重大金融风险或者重大金融违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自被追究责任之日起不满五年的。
第二章-第二十九条	修改	第二十九条（股权变动审批）	任何单位、个人非通过证券交易场所，单独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或者累计增持商业银行股份总额达到百分之五的，应当事先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并通知商业银行其他主要股东、控股股东，予以公告。 任何单位、个人通过证券交易场所，单独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商业银行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达到百分之五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报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获得批准前，投资人不得继续增持该商业银行股份。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不予批准的，投资人应当依法在规定期限内予以纠正。

			任何单位、个人通过证券交易场所，单独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商业银行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达到百分之五后，累计增持或者减持该商业银行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达到百分之五的，应当履行前款规定的程序。（任何单位和个人购买商业银行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应当事先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第三章	新增	商业银行的公司治理	主要内容为：增设股东义务与股东禁止行为。突出董事会核心作用，规范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等事项。提升监事会独立性与监督作用，建立监事会向监管机构报告机制。健全内部控制，规范激励约束机制、信息披露与关联交易管理。
第四章	新增	资本与风险管理	删除对于资本充足率、单一贷款集中度、流动性比例等具体数字要求。
第五章-第五十一条	修改	第五十一条（总体业务原则）	商业银行应当坚持风险可控和服务实体经济的原则，依法合规开展业务，履行社会责任，不断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商业银行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在国家产业政策指导下开展贷款业务）
第五章-第五十五条	修改	第五十五条（利率机制）	商业银行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可以与客户自主协商确定存贷款利率（商业银行应当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存款利率的上下限，确定存款利率，并予以公告）。
第五章-第五十八条	修改	第五十八条（授信审查）	商业银行开展贷款及其他授信业务，应当对客户的资信状况、授信用途、偿还能力、还款方式等情况进行严格审查，并建立授信审查尽职负责制度。商业银行应当实行统一授信、审贷分离、全流程管理的制度，合理确定授信方式、额度、利率和期限。客户应当按照商业银行要求，提供与授信有关的业务活动和财务状况的真实情况。（商业银行贷款，应当对借款人的借款用途、偿还能力、还款方式等情况进行严格审查。商业银行贷款，应当实行审贷分离、分级审批的制度）
第五章-第五十九条	新增	第五十九条（贷款用途）	商业银行应当与借款人约定明确、合法的贷款用途，并对贷款发放后的资金用途进行监督。对未按照约定用途使用贷款的行为，商业银行可以依照合同约定，采取停止发放贷款、提前收回贷款等措施。
第五章-第六十一条	修改	第六十一条（还本付息义务）	借款人到期不归还担保贷款的，商业银行依法享有要求保证人归还贷款本金和利息或者就该担保物优先受偿的权利。商业银行因行使抵押权、质权而取得的不动产或者股权，应当自取得之日起五年内（两年内）予以处分。
第五章-第六十五条	删除	第六十五条（同业拆借）	拆入资金用于弥补票据结算、联行汇差头寸的不足和解决临时性周转资金的需要。
第五章-第六十六条	修改	第六十六条（账户业务）	商业银行开立账户，应当遵守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对账户开立、使用、撤销实施全流程管理，健全以风险防控为核心的账户管理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银行账户被用于非法活动。（企业事业单位可以自主选择一家商业银行的营业场所开立一个办理日常转账结算和现金收付的基本账户，不得开立两个以上基本账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单位的资金以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五章-第六十七条	新增	第六十七条（衍生产品交易）	商业银行应当根据本机构的经营目标、资本实力、管理能力和衍生产品的风险特征，确定具体交易品种和规模。商业银行开展衍生产品业务，应当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建立与所从事的衍生产品交易业务性质、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制度和业务处理系统。
	删除		商业银行的营业时间应当方便客户，并予以公告。商业银行应当在公告的营业时间内营业，不得擅自停止营业或者缩短营业时间。
	删除		商业银行办理业务，提供服务，按照规定收取手续费。收费项目和标准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中国人民银行根据职责分工，分别会同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制定。
第五章-第六十九条	新增	第六十九条（工作人员禁止行为）	新增 2 项禁止行为，具体包括：1）从事与本银行有利益冲突的职业或活动，未经本银行批准在其他经济组织兼职；2）为客户出具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证明材料。
第六章	新增	客户权益保护	对商业银行营销、信息披露、风险分级与适当性管理、个人信息保护、收费管理等客户保护规范作出具体规定。
	删除		商业银行贷款，借款人应当提供担保。商业银行应当对保证人的偿还能力，抵押物、质物的权属和价值以及实现抵押权、质权的可行性进行严格审查。经商业银行审查、评估，确认借款人资信良好，确能偿还贷款的，可以不提供担保。
	删除		商业银行贷款，应当与借款人订立书面合同。合同应当约定贷款种类、借款用途、金额、利率、还款期限、还款方式、违约责任和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删除		商业银行不得向关系人发放信用贷款；向关系人发放担保贷款的条件不得优于其他借款人同类贷款的条件。前款所称关系人是指： （一）商业银行的董事、监事、管理人员、信贷业务人员及其近亲属； （二）前项所列人员投资或者担任高级管理职务的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
第七章-第七十九条	新增	第七十九条（财务会计制度）	新增表述：商业银行应当加强财务会计治理，提升会计信息质量，如实反映业务活动的经济实质和风险实质，审慎评估资产负债，提高会计信息透明度。
第七章-第八十二条	修改	第八十二条（资产减值准备）	商业银行应当按照国家统一的财务会计制度，足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时核销不良资产。（商业银行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取呆账准备金，冲销呆账）
第八章-第八十五条	新增	第八十五条（差异化监管）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根据商业银行资产负债规模、风险水平、系统重要性等因素，对商业银行实施全面持续的差异化监管，可以就下列事项制定差异化的监管标准： （一）商业银行各项风险监管指标； （二）商业银行公司治理要求； （三）商业银行信息披露事项和具体要求； （四）现场检查频率和其他监管措施强度。
第八章-第八十七条	新增	第八十七条（调查权）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中国人民银行有权对涉嫌违法事项的商业银行股东、实际控制人、外包机构以及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开展调查。
第八章-第八十九条	新增	第八十九条（风险评级和预警）	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和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和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根据各自职责，建立商业银行风险评级体系和风险预警机制，根据商业银行的风险状况，确定对采取监管措施的频率和范围，必要时将商业银行风险状况及时通报国务院有关部门。
第八章-第九十条	新增	第九十条（早期纠正）	商业银行因资本充足率大幅下降等原因影响存款安全的，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可以区分下列情形，对商业银行采取纠正措施： （一）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出现大幅下降，但尚未低于本法规定的资本充足率各项监管要求的，可以采取风险提示、约谈董事会或者高级管理层、责令提交资本管理计划等措施； （二）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不低于最低资本要求，但未达到资本充足率其他监管要求的，除本条第一项规定的措施以外，还可以采取责令及时补充资本、限制担保负债、限制分红和其他收入、限制向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实施激励、控制资产增长、限制重大资产交易、控制重大交易授信等措施； （三）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低于最低资本要求的，除本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措施以外，还可以采取责令出售部分资产、暂停部分业务、核销商业银行股权或者其他所有者权益、强制要求对各级资本工具及其他损失吸收工具进行减记或者转为普通股，以及责令调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限制其权利等措施。

第八章-第九十一条	新增	第九十一条（重组）	商业银行出现严重风险的，可以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申请重组，或者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责令重组。重组由商业银行负责执行，重组方案应当有利于金融稳定和存款人保护。商业银行申请重组的，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自收到重组方案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书面决定。
第八章-第九十二条	修改	第九十二条（接管条件）	商业银行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已经或者可能导致商业银行无法持续经营，严重影响存款人利益的，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决定对该银行实行接管，并成立或者指定接管组织，具体实施接管工作： （一）资产质量持续恶化； （二）流动性严重不足； （三）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四）经营管理存在重大缺陷； （五）资本严重不足，经采取纠正措施或者重组仍无法恢复的； （六）其他可能影响商业银行持续经营的情形。 需要使用存款保险基金的，应当由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担任接管组织。 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可以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提出接管建议，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应当积极采纳。（商业银行已经或者可能发生信用危机，严重影响存款人的利益时，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对该银行实行接管。）
第九章-第九十三条	新增	第九十三条（接管决定）	接管自接管决定实施之日起开始，最长不得超过二十四个月。
第九章-第九十四条	新增	第九十四条（接管组织职责）	自接管开始之日起，接管组织代表被接管商业银行履行下列职责： （一）行使经营管理权； （二）接管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三）调查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四）决定内部管理事务； （五）决定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六）管理、处分资产、负债和其他财产； （七）实施股份和债务减记、债转股； （八）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自接管开始之日起，被接管商业银行的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中止履行职责，按照接管组织的要求做好配合工作。
第九章-第九十五条	新增	第九十五条（终止净额结算）	被接管商业银行的交易对手依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要求按净额对金融合约项下全部交易盈亏进行结算的，接管组织可以决定在一定期限内暂停净额结算，暂停期限最长为2个工作日。
第九章-第九十六条	新增	第九十六条（过桥商业银行）	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可以成立过桥商业银行，阶段性收购或者承接被接管商业银行的全部或者部分业务、资产和负债。
第九章-第一百零一条	新增	第一百零一条（结算最终性）	人民法院依法宣告商业银行破产的，该商业银行自破产当日起已经开始尚未完成的支付结算交易不得终止，已完成的支付结算交易不得撤销。
第九章-第一百零二条	新增	第一百零二条（破产清偿顺序）	商业银行破产清算时，破产财产在优先清偿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后，依照下列顺序清偿： （一）商业银行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 （二）个人存款本金和利息； （三）商业银行欠缴的除第一项规定以外的社会保险费用、破产人所欠税款以及中国人民银行提供贷款或者流动性形成的债权； （四）普通破产债权。包含损失吸收条款的债务工具、资本债券等按照合同约定，在普通破产债权之后依次清偿。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或者受其委托的商业银行已向存款人偿付被保险存款的，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在偿付金额范围内取得该存款人的债权人地位。存款人未获保险部分的存款，根据本法规定的清偿顺序获得清偿。破产财产不足以清偿同一顺序债务的，按照比例分配。
第九章-第一百零三条	新增	第一百零四条（系统重要性银行的恢复和处置）	系统重要性商业银行的恢复和处置，由中国人民银行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具体办法并组织实施。
第十章-第一百零五条	修改	第一百零五条（侵犯客户财产权）	商业银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十万元（五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十万元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五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存款人或者其他客户造成财产损害的，应当承担相应民事责任。
第十章-第一百零六条	修改	第一百零六条（违反业务经营规则）	商业银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百万元（五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百万元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或者逾期不改正的，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其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章-第一百零七条	新增	第一百零七条（股东罚则）	商业银行主要股东、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股东、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采取责令转让股权、限制股东权利、限制分红和其他收入等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十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十万元的，可以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本法规定履行出资义务的； （二）未按规定如实说明股权结构，或者未及时报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变动情况的； （三）滥用股东权利或者控制地位，损害商业银行、其他股东、债权人以及其他利益相关人合法权益，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四）未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 （五）违反关联交易有关规定的。 有前款行为，对商业银行发生风险或者重大违规行为负有重大责任的机构和个人，五年内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入入股商业银行；给商业银行、其他股东、债权人或者其他利益相关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章-第一百零八条	新增	第一百零八条（违反公司治理、资本与风险管理规定）	商业银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罚款，可以责令调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限制其权利： （一）公司治理存在明显缺陷的； （二）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人员组成、议事规则等不符合法律规定的；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履行法定义务或者违反章程规定的；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本银行的商业机会，接受与本银行交易有关的不正当利益的； (五) 违反关联交易有关规定的； (六) 未按本法规定有效执行资本与风险监管要求的。 商业银行未按规定公布财务报告和进行信息披露，或者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的，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处二百万元以上二千万元以下罚款；对商业银行董事长依据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予以处罚。
第十章-第一百零九条	新增	第一百零九条（妨碍风险处置与市场退出）	商业银行被采取纠正措施、重组、被接管或者破产清算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对商业银行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罚款： (一) 拒绝执行或者未按要求执行纠正措施的； (二) 拒绝配合或者未按要求配合接管组织工作的； (三) 未如实向接管组织说明有关情况的； (四) 隐匿、销毁、伪造有关资料的； (五) 其他妨碍风险处置与市场退出安排的情形。 对商业银行发生风险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按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并责令退还商业银行被采取纠正措施、被接管、重组或者破产清算前五年内发放的绩效薪酬和福利收入。
第十章-第一百一十条	修改	第一百一十条（检查和报送资料）	商业银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或者逾期不改正的，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其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拒绝或者阻碍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检查监督的； (二) 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报表和统计报表的； (三) 未遵守资本充足率、存贷比例、资产流动性比例、同一借款人贷款比例和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的其他规定的。
第十章-第一百一十一条	修改	第一百一十一条（违反人民币业务规则）	商业银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中国人民银行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百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百万元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或者逾期不改正的，中国人民银行可以责令停办有关业务，建议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其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未经批准办理结汇、售汇的； (二) 未按规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买卖金融债券或者到境外借款的； (三) 违反规定同业拆借的； (四) 违反有关利率规定的； (五) 违反中国人民银行其他业务管理规定的。
第十章-第一百一十二条	修改	第一百一十二条（违反人民币业务规则之二）	商业银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中国人民银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或者逾期不改正的，中国人民银行可以建议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其经营许可证，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可以依据本条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违反中国人民银行宏观审慎管理要求的； (二) 未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交存准备金的； (三) 违反系统重要性商业银行监管规定的； (四) 未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提供有关报表和资料，或者提供的报表和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 (五) 拒绝或者阻碍中国人民银行检查监督的。
第十章-第一百一十三条	新增	第一百一十三条（违规收费和损害客户权益）	商业银行违反本法以及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实施违规收费或者损害客户合法权益的行为，由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依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十万元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应当承担相应民事责任。
第十章-第一百一十四条	修改	第一百一十四条（直接责任人员）	商业银行违反本法规定的，除按照本章规定予以处罚外，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区别不同情形，对直接负责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采取下列措施： (一) 警告； (二)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二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十万元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 (三) 取消一年以上直至终身的任职资格； (四) 禁止一年以上直至终身从事银行业工作。 中国人民银行可以区分不同情形，采取前款第一项、第二项措施，或者建议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采取前款第三项、第四项措施，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可以依据本条规定采取相应措施。
第十章-第一百一十五条	修改	第一百一十五条（其他单位或个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百万元（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百万元（五万元）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 未经批准在名称中使用“银行”字样的； (二) 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购买或者持有商业银行股份的； (三) 将单位的资金以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的。
第十章-第一百一十六条	修改	第一百一十六条（擅自设立商业银行）	未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擅自设立商业银行的，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予以取缔；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发起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百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百万元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十章-第一百一十七条	修改	第一百一十七条（骗贷）	借款人采取欺诈手段骗取贷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章-第一百一十八条	修改	第一百一十八条（商业银行工作人员）	商业银行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责令给予纪律处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

			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一定期限内任职资格或者禁止从事银行业工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全部或者部分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收受贿赂或者违反国家规定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的；
			（二）违规发放贷款或者提供担保的；
			（三）利用职务便利，贪污、挪用、侵占本银行或者客户资金的；
			（四）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
			（五）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
			（六）为客户出具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证明材料的。
第十章-第一百二十条	新增	第一百二十条（整改承诺）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中国人民银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当事人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中国人民银行提出符合要求的书面整改承诺的，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同意，可以暂缓实施行政处罚。当事人按承诺期限完成整改的，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可以依法减轻、从轻处罚；逾期未完成整改的，依法从重处罚。具体办法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制定。
第十章-第一百二十一条	新增	第一百二十一条（行政复议和诉讼）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中国人民银行执行前款规定的，应当依法公开相关信息。
第十一章-第一百二十四条	新增	第一百二十四条（其他银行业金融机构）	当事人对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中国人民银行的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直接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第十一章-第一百二十五条	新增	第一百二十五条（综合化金融集团）	开发性金融机构、政策性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农村合作银行、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消费金融公司等办理本法规定的商业银行业务的，适用本法有关规定。
第十一章-第一百二十六条	新增	第一百二十六条（邮政企业）	商业银行跨业投资控股形成综合化金融集团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
注：红色为新增，蓝色为删除 来源：中国人民银行，惠誉博华整理			承担普遍服务义务的邮政企业可以办理商业银行有关业务，具体办法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另行制定。

免责声明

本报告基于惠誉博华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誉博华”）认为可信的公开信息或实地调研资料编制，但惠誉博华不对该等信息或资料的准确性及完整性作任何保证。本报告所载的意见、评估或预测仅反映惠誉博华于本报告发布日的判断和观点，在不同时期，惠誉博华可能发布与本报告观点或预测不一致的报告。

本报告中的信息、意见、评估或预测仅供参考，本报告不构成对任何个人或机构推荐购买、持有或出售任何资产的投资建议；本报告不对市场价格的合理性、任何投资、贷款或证券的适当性(包括但不限于任何会计和/或监管方面的合规性或适当性)或任何投资、贷款或证券相关款项的免税性质或可征税性作出评论。个人或机构不应将本报告作为投资决策的因素。对依据或使用本报告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损失，惠誉博华及相关分析师均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本报告版权仅为惠誉博华所有，未经书面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侵犯惠誉博华版权。如征得惠誉博华同意进行引用、刊发的，需在允许的范围内使用，并注明出处为“惠誉博华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且不得对本报告进行任何有悖原意的引用、删节和修改。惠誉博华保留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利。

惠誉博华对本免责声明条款具有修改和最终解释权。